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2024)粤19强清11号

本院于2024年8月2日裁定受理黎楠对东莞市天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同时通过摇号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天一公司清算组对天一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天一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申请，称无法接管到天一公司的财产、文书等完整财务资料，清算组无法对天一公司进行清算，故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院认为，清算组申请终结本案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本院于2024年11月11日作出（2024）粤19强清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对东莞市天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